



**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程序保障措施
1973 年复健法案第 504 条款**

根据第 504 条款规定，身心障碍学生的父母有权被告知他们享有的权利。本程序保障措施的目的是向您告知这些权利：

您有权利：

1. 让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不受歧视地参加公立教育计划和活动，并且从中受益；
2. 收到有关您孩子的身心障碍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的通知；
3. 让您的孩子接受个别教育计划评估。除了根据各种信息来源以外，各项评估及教育计划和安置的决定也由了解孩子、了解评估数据和教育安置选择的人员来进行；
4. 在符合复健法案第 504 条款认定的条件下，让学区提供必要的调整/支持，以允许您的孩子有平等的机会参加校内活动、与学校相关的活动和课外活动；
5. 让您的孩子在资格符合的情况下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这意味着身心障碍学生可以获得正规或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教育服务，以满足他们的学习需要，如同满足非身心障碍学生的学习需要一样。这包括在适当的最大程度上与非身心障碍学生在一起受教育的权利；
6. 让您孩子的教育不论在教学设施或是教学服务上，都能比得上提供给非身心障碍学生的教育；
7. 安排往返于经由学区决定的替代教育安置的交通接送，其费用不会比将学生安排在由学区自己运作的项目中所产生的费用高；
8. 让您的孩子定期接受重新评估；
9. 检查与您孩子身心障碍身份、评估、教育计划和安置有关的所有相关记录，并以合理的费用获得教育记录的副本，除非因费用太高而造成您无法取得记录副本；

10. 在歧视发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对身心障碍者歧视的申诉；请参阅学区网站 www.iusd.org 的学区统一投诉政策（District’s Uniform Complaint Policy; Board Policy 1312.2）；
11. 要求就有关您孩子的身心障碍身份、评估、教育计划或安置的决定或行动进行正当程序公平听证会。您和孩子可以参加听证会，并且自费聘请律师代表您。公平听证官将由学区选择。如果您不同意公平听证会的决定，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您必须在收到公平听证会的决定后的 **60 个日历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第 504 条款合规官 **Tim Tatum** 提出公平听证上诉的请求。学区会根据家长的要求把正当程序公平听证会的文件提交给学区的第 504 合规官；
12. 本通知也会提供给拥有这些权利的年满 18 岁学生；
13. 如果您认为您的学区没有采取遵守法律的行动，您有权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加州区域的民权办公室是：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F Office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学区第 504 条款合规官是 **Tim Tatum**。他的职责是确保学区遵守第 504 条款。

电话：(949) 936-5171；电邮：TimothyTatum@iusd.org

家长已经收到第 504 条款程序保障措施的副本

家长签名 Par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